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 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11.952.152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30.00 元/股,募集资金 总额为 358,564,560.00 元, 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49,470,740.49 元后,实 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9,093,819.51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划转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22]0581号"《验 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 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 法》的有关要求,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 意子公司芜湖聚赛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聚赛龙")新增设立 1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 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并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芜湖聚赛龙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长城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滨江东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储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备注
1	芜湖聚赛龙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合肥分行	165024142050	120,457,414.19	华东生产基地 二期建设项目	
2	芜湖聚赛龙新材 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滨江东支 行	553900611310 801	0	华东生产基地 二期建设项目	本次新增设立
3	广州市聚赛龙工 程塑料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从化支行	741941898528	0	华南生产基地 二期建设项目	已注销
4	广州市聚赛龙工 程塑料股份有限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分行	820100788019 00007039	0	补充流动资金	已注销

注:公司华南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截止注销日,中国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436.54 元和上海浦发银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436.27 元,合计金额 8,872.81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无后续使用用途,为规范募集资金账户的管理,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 1 为公司、甲方 2 为芜湖聚赛龙,甲方 1、甲方 2 合称甲方, 乙方为招商银行,丙方为长城证券。

-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甲方 2 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账号为553900611310801, 截至2023年6月19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华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u>白毅敏</u>、<u>林颖</u>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 丙 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 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甲方2、丙方出具对账单。乙方应保证对 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 2 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其他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 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 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 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 丙各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十一、若丙方发现甲方从专用账户支取款项违反本协议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公告相关事实;若在丙方提醒后甲方未作纠正,且后果可能危及丙方利益的情况下,丙方有权向监管部门报告。

十二、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凡 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丙各方应首先协商解 决;如果各方协商不能解决,则可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 决。"

四、备查文件

1、公司、芜湖聚赛龙与招商银行、长城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3日